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債　務　人　謝杜宗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馨強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杜宗達自民國115年4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復為同條例第83條所明定。另依同條例第85條之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第1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427萬6,875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惟經調解不成立，且聲請人除金融機構外，尚有積欠資產管理公司債務，依聲請人目前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約3萬3,000元，顯有難以清償之情。為此，爰向鈞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調解，就其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調解，嗣經本院進行調解程序，惟因聲請人對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方案表示無力清償，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堪以認定。是以，聲請人於踐行向其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之程序後，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因此，本院即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聲請人主張目前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收入均約3萬3,000元，無其他財產，亦無領取政府各項補助、給付或津貼等情，有薪資袋（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3頁）、薪資領取簽收單（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1頁）、郵政存簿儲金簿（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5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1頁）、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9頁）、誠泰銀行綜合理財存摺（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25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活期儲蓄存摺(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1頁)、永豐商業銀行存款歸戶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3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9頁）在卷可參。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萬5,515元，則依債務人前揭自陳之收入情形，爰以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作為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基準。

㈣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萬3,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4,382元，復參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1427萬6,875元，則聲請人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2.7年（計算式：00000000元÷14382元÷12個月≒82.7年）始能清償完畢，衡以聲請人現年已59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6年，併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入支出情形，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且其現有財產與已負債務顯然差距甚大，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依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又查無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再者，聲請人名下存款未逾5,000元，且無其他財產，另依債權人陳報之債務總額達1427萬餘元，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難認進行清算程序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是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宗佑